

證監會就其執法工作及當前的執法事宜與市場溝通的雙月通訊

我們的工作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法，減少證券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1. 識別出可能會導致失當行為的高風險行為和情況；及
2. 在我們認為有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由2008年5月2日至7月31日期間，我們發出了超過135封合規意見函，因為我們發現有關人士的行為會引致不必要的風險，或導致市場出現罪行或失當行為。

同期內，我們已完成56宗執法個案，發出了13份涉及紀律處分個案的決定通知書，展開了14項刑事法律程序，並在其中一宗個案中向上市公司的董事提出民事訴訟。

證監會繼續提升調查效率

我們在提升調查效率方面繼續取得進展。目前，我們在七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個案有79%，去年年底及2006年年底的數字則分別為71%及36%。

我們將會繼續將重點放在調查效率之上，並會於適當時採取行動，以進一步提升效率。

執法政策及常規

法律程序：刑事或民事？

有意見認為，證監會就內幕交易個案展開刑事法律程序而非民事法律程序，意味著我們採取了新的策略。

不過，證監會在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時，箇中的情況並非如此，而這也不是我們的常規做法。只有在有證據支持展開刑事法律程序，以及提出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證監會才會提出檢控。

我們會就展開刑事法律程序諮詢律政司的意見。這樣做部分原因是確保證監會採納的方針與香港刑事司法機關的貫徹一致。進行諮詢還可以確保，只有在當有可靠資料及根據豐富經驗作出判斷的情況下，深信已具備充分證據以致能在無合理疑點

主要內容

在證監會的內幕交易刑事檢控中，首次有內幕交易者被判罪名成立

在5月2日至7月31日期間完成了56宗執法個案、發出了13份涉及紀律處分個案的決定通知書、展開了14項刑事法律程序，並在其中一宗個案中向上市公司的董事提出民事訴訟

前投資銀行行政人員涉從事內幕交易遭拘控

對串謀操縱市場的人士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繼續打擊“設定收市價”的交易活動

下立案時，才會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換句話說，證監會只會在有關個案具備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展開刑事法律程序，以及刑事法律程序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根據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就內幕交易個案展開刑事法律程序。證監會認為，為了要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民事法律程序而將刑事個案轉介政府的做法是不恰當的，因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屬於民事審裁處，並無施加阻嚇性制裁的權力。

內幕交易

在上一期《執法通訊》中，我們說明了為何要將打擊內幕交易視為首要任務。就打擊內幕交易而言，我們的策略是全面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一切法律權力和補救方法，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三方面的制裁。

在採納此方法後，證監會至今已向高等法院取得數項臨時命令，凍結了涉嫌為內幕交易所獲得的利潤約1億元。如欲了解這些個案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08年5月2日發出的新聞稿，及按以下連結，參閱過去期號的《執法通訊》。現時另有四宗經證監會調查後，已提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的個案。如欲了解這些個案的詳情，包括聆訊日期，以便出席該項聆訊，請按以下連結，參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自發表上一期《執法通訊》後，在實施上述策略期間，發生了兩項重大事件。該兩項事件均涉及我們運用權力就內幕交易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在內幕交易的刑事檢控中首次有內幕交易者被判罪成

熊麗美(女)在2008年7月17日被裁定進行內幕交易罪名成立。這是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將內幕交易列為刑事罪行以來，首次有被告在刑事檢控中被判內幕交易罪成。

我們的調查發現熊(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持有其僱主的控股公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順龍)的股份180,000股。

熊於2004年10月獲悉，其中一名拖欠順龍1,190萬元的主要債務人，已於美國申請破產保護令。熊知道，由於順龍將須作出壞帳撥備，故順龍的財務狀況及股價會因為該名債務人無能力向該公司償還債務而受到影響。

熊於2004年12月，在市場知悉債務人破產一事會對順龍的財務狀況造成甚麼影響之前，將其持有的順龍股份全部沽出。上述消息一直不為公眾所知，直至順龍於2005年4月18日公布財務業績為止，當中包括一筆達950萬元的壞帳，而純利亦下跌了35%。市場對這項負面消息的回應，令順龍的股價於2005年4月19日下跌23%。據估計，熊提早出售股份，使她避免了原應招致的63,333元虧損。

熊被判入獄六個月，緩刑兩年，並就四項控罪被判罰款合共200,000元(每項控罪50,000元)，及被命令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20,523元。

這項判決向市場發出了清晰的訊息——進行內幕交易可被判監禁。在這宗案件當中，由於熊承認控罪，因此獲判處緩刑。可能就是因為熊及早承認控罪，令她免被判處即時監禁。這個例子說明在適當情況下盡早承認控罪是有好處的。

如欲了解此案的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證監會於2008年7月17日發出的新聞稿。

前投資銀行行政人員涉從事內幕交易遭拘控

另一項值得注意的案件涉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一名前董事總經理杜軍(男)，他被拘捕和控以九項在一家上市公司公布收購交易前從事內幕交易的控罪，及一項在該公布作出前慫恿或促使另一人進行該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控罪。

杜軍於2008年7月10日從北京抵港後，在香港國際機場被拘留。他於翌日到東區裁判法院出庭應訊。杜暫時無須答辯，並獲准以現金500,000元保釋外出，但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

案件押後至9月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繼續進行審訊。

如欲了解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證監會於2008年7月11日發出的新聞稿。

證監會繼續採用新方法解決合規問題並施加有紀錄以來最高的紀律處分罰款

在2008年1月號和5月號的《執法通訊》中，我們提到採用新方法，解決有被即時暫時吊銷牌照風險的持牌商號的嚴重合規問題。這項方法首次用於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的紀律處分程序，最近又再用於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和兩家相關公司的紀律處分程序。

證監會在解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及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的合規問題上，亦採用了同樣的方法。證監會對一家持牌實體施加有紀錄以來最高的紀律處分罰款，作為與這兩家公司達成的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在工商東亞的案件中，達成的解決方案如下：

1. 證監會向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及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施加罰款合共3,800萬元；
2. 兩家公司必須按證監會的指示，聘請獨立的審計公司，在三年內檢討他們的內部監控和合規制度，惟證監會將不會事前作出通知；及
3. 如兩家公司在三年內出現類似的嚴重違規或缺失情況，其牌照或會被撤銷。

通過這項積極且具前瞻性的監管方法改變持牌商號的作業方式有一定的重要性和作用，因它反映出有關商號及其高級管理層願意承擔提高合規標準的責任。

如欲了解詳情，這按以下連結，參閱證監會於2008年6月6日發出的新聞稿。

證監會就串謀操縱市場而提出檢控

證監會對四名人士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串謀操縱市場買賣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集團）的股份。泛海酒店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證監會指稱該四名人士串謀在股票市場上就泛海酒店集團股份的表現營造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5條；將泛海酒店集團的股價推高78%，令該公司的市值上漲40億元；就泛海酒店集團股份在股票市場的深度及流通量營造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證監會又指稱，在調查泛海酒店集團股份買賣期間，其中兩名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回答證監會的問題。

2008年8月7日，東區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本案是第二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循公訴程序提出的檢控，亦是首宗有關市場操縱行為的檢控。被告將於2008年8月26日到區域法院出席答辯聆訊。

如欲了解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證監會於2008年8月7日及7月10日發出的新聞稿。

設定收市價

“設定收市價”是一種市場操縱行為，涉及在臨近收市時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落盤購買少量股份。由於遲落盤的關係，市場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反應，有關買盤因而無法獲得配對，結果導致收市價被推高。

一般來說，意圖操縱市場的人發出買盤，並非真的想取得有關股份，而是想營造有關股份交投活躍的假象。透過上述方式而被推

高的收市價是人為設定的價格，不能反映真正的供求。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此「設定收市價」都是為了方便於翌日以較高價格出售有關股份。

自2007年1月2日以來，我們分別檢控了5名及紀律處分了4名從事「設定收市價」活動的人士。證監會將會繼續對市場操縱者及未能在執行客戶指示時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持牌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禁止設定收市價」活動的相關法規同樣適用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如欲了解詳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下列的證監會新聞稿：2007年3月5日；2007年3月9日；2007年7月26日；2007年12月20日；2008年1月3日；2008年3月6日；2008年6月12日；及2008年7月7日。

懷疑騙局

證監會不時接獲關於懷疑騙局（通常稱為「鍋爐室」）的投訴，有關騙徒往往試圖以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作為掩護來欺騙公眾，逃避偵察。

證監會循多個途徑（包括透過投資者的投訴及本會的監察行動）獲悉懷疑騙局。我們認真看待這些投訴，並會在當投訴涉及本會法定權力範圍內的事宜時，投放資源以展開調查。

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任何人未領有所需的證監會牌照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及未經證監會批准而向香港公眾發售產品。有關禁止條文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及114條。任何人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如犯第103條所訂罪行，最高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三年；如犯第114條所訂罪行，最高可處罰款1,000,000元及/或監禁兩年。

在近期一宗個案中，證監會接獲一項關於一個網站的查詢，繼而在早期發現了一項可疑的經營活動。該網站由一家設有香港聯絡方法的香港註冊公司營運。該公司聲稱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但事實並非如此），並在網站上聲稱其為客戶進行外匯、金銀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該網站更提供了一份標準格式的客戶協議供人閱覽。

鑑於該網站的內容，我們懷疑該公司在沒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

證監會隨即展開調查，包括搜查該公司的香港辦事處，並在追查資金後發現該公司在香港的銀行帳戶曾收取中國居民的匯款及用來向多個中國帳戶付款。該違法網站已隨著我們的調查工作而關閉。

在這宗個案中，我們迅速而徹底的調查行動令準投資者不致蒙受損失，而當時該公司似乎已準備好展開非法活動。

證監會在察覺到類似上述的懷疑騙局時，將會在適當情況下：

1. 尋求法院頒令阻止有關公司在香港進行非法活動及/或凍結其資產；
2. 根據多項合作安排尋求海外監管機構協助；
3. 尋求香港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協助；及
4. 通知其他相關團體，以便互通關於懷疑騙局及疑犯的情報。

證監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保持警覺，在未全面了解某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前，切勿向其轉帳。投資者應查閱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和證監會網站上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對無牌商號加以防範。

權益披露

證監會繼續強調董事及大股東有責任及時披露他們於上市公司的權益，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向上市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和具報權益變動。在2008年5月2日至7月31日期間，證監會檢控了兩名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的人士或商號。每宗個案的被告均承認控罪，被罰款12,000元至18,000元不等。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你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回應。

如你想以電郵方式取得《執法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的電郵帳戶收到《執法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2840 9333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852)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2842 7717
電郵: enquiry@sfc.hk